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1日(星期二)14:3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5月21日(星期二);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 25, 9: 30-11:30 和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2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召开。
 - 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股东大会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, 代表股份 154, 163, 865 股, 占上市公

司有表决权总股份(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,下同)的17.7614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150,034,634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.285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,代表股份4,129,231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4757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,代表股份 4,695,823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5410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566,592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653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4,129,231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75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与会股东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通过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154,036,86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6%;反对 9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8%;弃权 36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4,568,8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955%;反对 9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94%; 弃权 36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52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154,076,86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6%;反对51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3%;弃权35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4,608,8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473%;反对 5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6%; 弃权 35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81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4,037,66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1%;反对 9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8%;弃权 35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4,569,6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125%;反对 9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94%;弃权 35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81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4,076,06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0%;反对51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3%;弃权36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4,608,0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03%;反对 5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6%; 弃权 36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52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4,125,76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3%; 反对 3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4,657,7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86%;反对 3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1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4,036,86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6%;反对 9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8%;弃权 36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4.568.82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7.2955%; 反对 9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94%; 弃权 36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52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00,825,0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4%;反对 11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8%;弃权 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4,577,1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22%;反对 11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107%; 弃权 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4,111,66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1%;反对 5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3%;弃权 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4,643,6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84%;反对 5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6%; 弃权 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4,045,16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0%;反对 11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5%;弃权 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4,577,1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22%;反对 11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107%; 弃权 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53,970,86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8%;反对 19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4,502,8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00%; 反对 19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1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雨顺律师、沈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: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